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3号

招 标 人：阳春市春湾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 则.....	13
(二) 投标否决.....	15
(三) 招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	23
(五) 开标规定.....	26
(六) 评标规定.....	27
(七) 定标规定 (本次招标不适用)	29
(八) 中标确认.....	31
(九) 合同授予.....	32
(十) 电子管理规定.....	33
(十一) 附件.....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47
二、商务文件格式.....	56
三、技术文件格式.....	69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略)	7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74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另册)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508-441781-04-01-763030		
投资项目名称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 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	阳春市春湾中学校园内		
资金来源	国有	资金来源 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解决（含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1155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51.34 平方米，其中新建一幢 5 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5577.93 平方米、一幢 5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3062.3 平方米、一幢 3 层学生饭堂建筑面积 5491.83 平方米、一幢 5 层教师工作用房建筑面积 2119.29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硬底化、绿化：给排水、消防、校园道路及边坡挡土墙等相关附属工程。		
工期	3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上限	57975061.02 元		
成本警示价	49278801.87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及项目 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 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登录地址 https://login.gzggzy.cn/#/ ，下同）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 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阳春市春湾中学	联系地址	阳春市春湾镇青苹路
招标人联系人	黎校长	联系电话	0662-7827938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女士、彭先生	联系电话	020-37860601、 37860725
招标投标 监督机构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2-7734156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4)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人只需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视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 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阳春市春湾中学
1.3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标项目名称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1.5	建设地点	阳春市
1.6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1155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51.34 平方米，其中新建一幢 5 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5577.93 平方米、一幢 5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3062.3 平方米、一幢 3 层学生饭堂建筑面积 5491.83 平方米、一幢 5 层教师工作用房建筑面积 2119.29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硬底化、绿化：给排水、消防、校园道路及边坡挡土墙等相关附属工程。
2.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 %，其中：□政府_____%；□集体_____%； □私营_____%；□外资_____%；□其它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到位
3.1 3.2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含标段划分）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要求：无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5.2	是否允许 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注：招标人允许该项目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分包工程的规定。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阳春市春湾镇青苹路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 补或答疑期限和 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2.1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3.1 13.3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达到 <u>国家合格或以上</u> 标准。 2、承包工程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 13.3 款奖励承包人。 ☐ 国家级质量奖 ☐ 省级质量奖 ☐ 市级级质量奖
13.2	工期要求	招标工期： <u>360</u> 日历天。 <u>2025</u> 年 <u>10</u> 月计划开工， <u>2026</u> 年 <u>10</u> 月计划竣工。
14.0	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及结算款	1. 本工程有预付款，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 20%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按每期应支付进度款的 <u>20%</u> 抵扣，直至全额抵扣完毕。 2. 本工程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u>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报送财政部门审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审定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总额（包含进度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至合同承包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时，不再支付工程款。拨付工程款时，应按照每次应收进度款的 15% 的比例将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u> 3. 结算款： <u>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完成资料移交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u>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在核定第一期的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完成工程量，按完成进度比例拨付至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完成工程进度比例 x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 已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 经批准的增加工程或设计变更的造价增加部分工程款支付：增加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由施工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咨询机构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以预算造价为计算基数，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拨付工程款；送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以审核后工程价款为计算基数；其余 15%按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条款执行。

		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返还相当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的质量保证金；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7. 其它说明：（1）投资拨付程序：按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2）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或无正当理由仍拒绝确认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8. 鉴于本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单位为市财政部门，付款时间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同意：发包人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可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注：（1）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财建〔2022〕183 号文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2）认真执行《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 85%。同时，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规定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过程结算经审核后，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招标人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18.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1）资格后审电子文件 1 份； （2）商务标电子文件 1 份； （3）技术标电子文件 1 份（如有）。 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 注：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从交易系统打印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含签名盖章页），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19.0	工程报价方式及要求	1、招标控制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人设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57975061.02</u> 元人民币(大写：<u>伍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壹元零贰分</u>)，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308227.63 (含税) 元；(2)暂列金额为 4363773.20 (含税) 元，上述二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u>57975061.02</u>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u>49278801.87</u>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85%)。
20.0	投标有效期	☐45 天内有效 ☐60 天内有效 ☒90 天内有效 ☐____ 天内有效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2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500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下同)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27 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

		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 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A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60%缴纳；信用等级B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80%缴纳；信用等级C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100%缴纳。 注：1.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50万元。 2.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 3. 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为准，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风险，其责任应自行承担。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数字开标系统（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根据操作指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本项目开标会。（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注：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5 7.17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方式。主场应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确定后将有关函件提交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场地。 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应全部选定上述两个选项，非远程异地评标的仅需选定第一选项。

24.0	资格后审委员会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0</u> 人，其余按规定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5</u> 人。 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副场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阳住建通〔2024〕225 号文规定。
28.0 29.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选定下列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 <u> </u> 名定标候选人（注：规定为 3 至 7 名）（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29.0	项目评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明标评标方式。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37.2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20.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41.0	履约担保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u>10</u> %。 1、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4）现金履约担保。 2、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注：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应当明确具体缴交比率。
42.0	合同存档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2.1 条款

	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风险： 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配合费、暂列金额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二、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以人民币支付。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工程类型及招标范围

3.1 工程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拟分包工程前，中标人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分包金额、分包工程理由、拟分包人名称及分包人资质等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同意。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是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

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

7.1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7.15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服务窗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7.16 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7.17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当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省外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 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 (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 (2) 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 (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 (4)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6)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7) 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没有显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8) 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 1 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市场准入资格；(2) 联合体投标；(3) 投标承诺书；(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须签章的位置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未按照要求由规定人员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3)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须签章的位置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未按照要求由规定人员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商务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7)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6 定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定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定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须签章的位置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未按照要求由规定人员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定标文件。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企业社会贡献下浮部分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如有）合计低于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

(4) 定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如有）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8)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8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及相关资料须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控制价发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但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及相关资料。

10.3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备查。

10.4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5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鼓励中标单位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中标单位在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招标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提出有关奖励措施。

13.2 工期要求及其规定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3.3 工程优质费

（本款由招标人按工程项目需要设置。为倡导建设工程优质优价，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的，其工程优质费标准按规定计算，并在本款细化进行要求）

14.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办法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 工程竣工结算办法

15.1 本工程结算按规定对下列情况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 (3) 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和甲乙双方约定其他因素；
-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因素。

15.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偏差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以下情况的变更工程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 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若有错漏则以调整后为准）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

① 变更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② 变更工程项目减少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③ 未标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所参照的类似项目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计价与设计图纸匹配，且投标前无相应答疑的除外）。

15.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招标控制价也缺项，需要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但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而招标控制价不缺项，且投标前无该项目答疑的除外。

15.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一致，但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存在错漏，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招标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times$ （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原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增减额。

1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计算标准调整合同价款。

15.7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 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或调整系数）、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5.8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5.9 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的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5.10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工程结算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1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说明

16.1 编制依据：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16.2 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相关计费标准；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计算。

16.3 税金根据粤建标函【2019】819 号文按 9% 计算。

16.4 材料单价参考 2025 年 6 月份《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阳春市信息指导价计算，其中缺项主要材料在造价通、168、建材在线三个平台进行询价并按中档价格报价，零星缺项的材料单价取同时期的造价通信息服务价格的中值。

16.5 根据阳住建【2019】111 号文规定，人工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16.6 迁移不锈钢宣传栏做法不祥，暂不计算，结算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16.7 因溶洞的不确定性，教学楼溶洞注浆量约 250m^3 、教学楼边坡及挡土墙注浆量约 100m^3 、学生饭堂溶洞注浆量约 250m^3 、教室工作用房溶洞注浆量约 100m^3 、学生宿舍溶洞注浆量约 100m^3 ，最终工程结算以现场实际探测溶洞注浆量为准。

16.8 绿化养护期暂按 6 个月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6.9 本工程取土及弃土根据关于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运距的说明按 3 公里计算。

16.10 拆除星铁棚框架暂按 $0.05\text{t}/\text{m}^2$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6.11 拆除砖混结构建筑废料外运暂按 $0.3\text{m}^3/\text{m}^2$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6.12 深层搅拌桩(空桩)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按自然地坪标高到设计桩顶标高的长度扣减 0.5m 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6.13 凿桩头暂按 0.5m/根长度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17.1 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部分组成。

17.2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承诺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6) 其它资料。

17.3 商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函；(2)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7.4 技术文件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的内容分别编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须签章的位置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按照要求由规定人员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150 页，不得超过 500 页。

18.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要求由规定人员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 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18.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 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阳江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2.适用对象：投标人，不明之处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7 所有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或票决推荐入围资料（如有）〕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8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对应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9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3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给予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项的单价或合价内。

19.4 投标人应按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9.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9.6 投标人投标报价书计算有误时，实施后结算按以下办法调整：

19.6.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值高于投标合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A值计算，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 $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合价} /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 ）；

19.6.2 各分项分部报价累计值高于投标总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B%进行调整，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 $B\%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调整后总价}$ ，调整后总价是投标人投标报价书计算无误或经第19.6.1款修正后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总价）。

19.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

合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设计图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调整系数、材料及机械参考价或市场价格，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自身的素质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报价竞争。

19.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2)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本项目的开标起始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个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3.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2）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3）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4）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5）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名单；

（6）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从进入资格后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7）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

（8）开标会结束。

23.3 开标会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规定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作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4.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入围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入围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8.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评标办法）。

29. 评标程序

29.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4)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时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 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6)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 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 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 编制评标报告, 全体成员签名。

(8) 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 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9) 评标会议结束。

29.2 评标过程中, 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该项目招标失败,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非评定分离的项目,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包括(格式见附件 3):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 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七) 定标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31. 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 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2. 定标委员会

32.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9 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3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3. 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定标办法）。

34. 定标程序

34.1 票决定标法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4）

（1）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3）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5）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6）招标监督小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34.2 集体议事法程序：（略。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可参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较详细的集体议事程序。）

34.3 定标过程中，经定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5.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

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5)

36. 定标结果公示

36.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3修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八) 中标确认

37. 中标人确定

37.1 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7.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7.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 异议和投诉

3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2 在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和原定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

38.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39. 废除授标及授标

39.1 评（定）标完成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

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 (8)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
- (9)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1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及事实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9.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
- (5)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九) 合同授予

40. 合同授予

40.1 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或第 39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4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施工承包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

的合同文本签订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40.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罚款。

40.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40.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5 中标人应当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40.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41. 履约和支付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4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41.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附件 8 和附件 9），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42. 合同存档

42.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将电子版施工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十）电子管理规定

43. 应急管理

4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

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或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或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5）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43.2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定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3.3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3.4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与情况。

43.5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6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44. 相关规定

4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4.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经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44.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保拟派参加投标人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4 拟派参加投标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可向原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原已锁定的建造师。

44.5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时，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44.6 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4.7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44.8 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一）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 3：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 4：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6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3.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4.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5.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项目提疑”模块）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提出。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评标结果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加盖异议人或投诉人的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由其本人电子签名（或盖其私人电子印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否则，受理单位应不予受理。

附件 3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评标情况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等		
第一中标候选人	XXX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工期	XXX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造师注册资格证，等等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	

		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	联系地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招标备案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附件 4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人	XXX		
中标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工期	XXX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XXX
中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 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 and 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标细则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评标的施工类项目**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85%，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5%，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部分（**详见附表 1**）。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则本项满分。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5%

注：（1）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2)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文件评审细则 (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业绩、工程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商务文件的工程业绩得分、工程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times n)]$$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85%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

(3)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工程奖项，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确认。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三)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排名 1-1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 11-2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90 分，排名 21 名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 30%）（即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不含 30%）至 60%（含 60%）（也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9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信用评价得分计取必须以投标人参与承揽本次招标项目任务的资质的诚信分数及其等级为依据，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资质无参与承揽本次招标项目任务的，这类资质的诚信分数及其等级不得参与计算本招标项目的信用评价得分。

2. 独立投标人与联合体投标人信用等级排名最高一方排名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

3.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4. 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9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方案	20	有施工方案	有 (20 分)	
			无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5	有施工进度计划	有 (15 分)	
			无 (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 临时设施布置	10	有施工平面布置 和临时设施布置	有 (10 分)	
			无 (0 分)	
保证质量措施	15	有保证质量措施	有 (15 分)	
			无 (0 分)	
保证安全措施	15	有保证安全措施	有 (15 分)	
			无 (0 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0	有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有 (10 分)	
			无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 (5 分)	
			无 (0 分)	
主要材料、构件 用量计划	5	有主要材料、构件 用量计划	有 (5 分)	
			无 (0 分)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5	有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有 (5 分)	
			无 (0 分)	

说明：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本项满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 结果
1	企业工程 业绩	8 分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 38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 屋建筑工程施工任务	有一项 8 分， 最高得 8 分	
2	企业工程 获奖	8 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 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 房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8 分， 最高得 8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 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3 分， 每增加一项 3 分，最高得 8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 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1.5 分， 每增加一项 1.5 分，最高得 8 分	
3	项目成员 职称	4 分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 职称人员占 30%（含本数）以上；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 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80%（含本数） 以上。	有一项 2 分， 每增加一项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8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 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文件评审得 分公式计取	投标报价得分× 80%（取值按照四 舍五入的方式保留 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施工业绩有效期从取得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施工企业的工程奖项和施工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8 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XX（ ）第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8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5、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爲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及手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成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表后附本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应在上表明确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少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上述拟派人员外，投标人应按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其他人员（含相关专业工程师）。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1~4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六) 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上述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XX（ ）第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在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经我方认真核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设计图纸中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承包价，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承包施工，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在我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市场风险。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用于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同时，我方将保证本招标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如果资金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即为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11款有关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将保证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起的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执行。

5、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签字或盖章人员须为拟派人员，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工程业绩、工程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仅限综合评估法项目提供）

投标人提交本施工招标工程要求的工程业绩、工程奖项、拟派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项目成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工程奖项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确认。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一页 共 1 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_____

_____，招标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投标报价范围：为本次招标的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 _____工程。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报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2) ××工程施工图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 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

(4) 企业定额或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

(5) 材料价格根据本公司掌握的价格情况并参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年×月发布的价格信息。

(6) ……

……

4、其他……

……

注：投标人应视本工程的实际填报，格式内容不限。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清单工程量 × 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它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3	其他项目费				按照规定
4	税前工程造价	（1+~3）			
5	税金	4× 增值税税率			
6	工程造价	（4+5）			

注：1、格式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修改调整。

2、投标报价时，税金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标准（取费基础、费率）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辅助资料

- 1、综合单价计算表（带套定额子目组成，含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2、措施项目费汇总表；
- 3、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4、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按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预算书的格式内容修改调整，但不能少于以上表格内容。

（2）投标人编制综合单价计算表（带套定额子目组成）时，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三、技术文件格式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第___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编写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并列明技术文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二、主要编制内容

第一章 工程概况简述

简述本工程概况，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内容、各专业工程设计概况、施工环境，现场条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简要的描述。

第三章 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自选5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分别提出简要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第四章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规定采用时标双代号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第五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本工程类型、现场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和施工总体安排，绘制本工程现场各主要施工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六章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目标分解策划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与工程质量创优规划。针对创“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和“环保设计”要求有确保功能质量的措施。

第七章 保证安全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第八章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九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各主要阶段对劳动力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十章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本工程主要材料、构件的需求用量计划。

第十一章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对主要机具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另册, 参考版本)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版本)为蓝本在线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六章 施工图纸（略）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应按工程计价相关规定编制，公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